



请使用手机微信
“扫一扫”查验

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们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供应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兹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四川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68 号绿地之窗 2 号办公楼 1507 的 成都华东电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以其自己的名义办理贵方老院区数据中心主存储磁盘扩容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供应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2) 作为供应商，我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合格产品。

(3) 我方兹授予成都华东电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投标所要求的各项事宜。我方与授权代理商是独立的合同方，代理商对其行为向第三方负责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兹确认成都华东电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签署本文件，成都华东电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